

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 
承辦人：戴佑倫  
電話：(06)2131928#15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明陽中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2B000616\_1\_08085707457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

(一)行前共識會議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2時半。

2、地點：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。

(二)一日體驗暨座談

1、一日體驗

(1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4時起至12月5日（星期二）14時止，計24小時。

(2)地點：夜間居住空間4~6人收容於一間寢室，安排於明陽中學至美樓二樓（女性）及三樓（男性），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。



## 2、教師座談交流

(1)時間：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14時至16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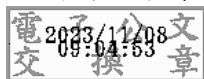
(2)地點：明陽中學會議室。

三、經報名錄取者，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，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。

四、請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填寫報名表單  
(<https://forms.gle/meXTvPzSUSCmtjY2A>)，相關資訊請  
參考所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